

(公司或民宿名稱) 函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級解密條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所屬○○○飯店(本民宿)依據「交通部觀光局促進南灣新國旅振興住宿措施補助要點」第○次申領共○○筆，申請補助經費文件資料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住宿旅客資料名冊(由電腦系統產出)。
- 二、住宿旅客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黏貼於住宿旅客資料名冊)。
- 三、統一發票(或收據)正本，或其他可茲證明旅客住宿房價之證明文件影本(黏貼於住宿旅客資料名冊)。
- 四、交通部觀光局支出證明單(檢附發票或收據影本時檢附)。
- 五、旅宿業者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。
- 六、金融機構交易報表(如住宿旅客使用行動支付方式支付住宿費用須檢附)
- 七、切結書。
- 八、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
正本: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

交通部觀光局支出證明單

年 月 日

受 領 人			
名 稱		身份證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
地 址			
貨物品稱 廠牌規格 支出事由		單位數量	影本憑證_____張。 正本憑證_____張。
單 價	如促進南灣新國旅住宿措施補助核銷報表	實付金額	如促進南灣新國旅住宿措施補助核銷報表`
不能取得 單據原因	旅客收執(另有稅務用途)		

(旅宿業者) 經手人： 會計： 單位主管：

(交通部觀光局) 經手人： 覆核： 單位主管：

實報	
非實報	

領 據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核撥辦理「促進南灣新國旅振興
住宿措施」補助經費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
佰 拾 元整。

公司名稱：

(簽章)

公司大章

公司小章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(簽章)

會計：

(簽章)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

分行

帳 號：

受款人名稱：

(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*旅館蓋公司大小章、民宿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

切 結 書

本旅館(民宿)保證申請「促進南灣新國旅振興住宿措施補助」檢附文件均屬正確，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，同意交通部觀光局不予撥款，已撥款者繳還所領補助款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旅宿業名稱：

印

代表人（經營者姓名）：

填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